**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对行政强制事项的监督管理制度**

一、监督检查对象
 企业和个人
二、监督检查内容
 对各类从事畜牧业生产、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畜牧业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。

三、监督检查方式
 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
四、监督检查程序
 （一）制定监督检查方案，下发监督检查通知，明确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，说明来意.　　　　（三）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畜牧业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定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，交当事人确认签字；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，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。

（四）有关检查结果材料存档。

五、监督检查措施
 行政执法人员到从事畜牧业生产、经营活动的现场查看、检测是否符合畜牧　　　　　业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六、监督检查处理

 依据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理。

 　　　　　本制度从2015年8月25日起执行